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家哲  
電話：03-3865711 分機:111  
電子信箱：1003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海永字第1150152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150200I\_1150152209\_ATTACH1.pdf、

380150200I\_1150152209\_ATTACH2.pdf、380150200I\_1150152209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6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受理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5年6月1日園署遊字第1151009638號函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辦理116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，相關補助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期程：為一年期計畫，並鼓勵具延續性中長程計畫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

1、海岸資源調查：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(地質



地形、生態系統、重要人文景觀、空間產業利用等)；數位化、標準化執行資源調查；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。

2、海岸環境教育：內容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，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辦理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等活動。

3、海岸復育行動試驗：內容以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，辦理海岸地區發展、復育相關推動工作，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，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。

4、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：與其他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以每年五月至七月申請下一年度補助為原則，實際時間以本署公文登載日期為準。

三、如貴機關有申請補助需求，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填報申請補助金額估列表（經常門），並函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辦理相關預算編列作業。

四、檢送原函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116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提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895695403 文  
交 289569540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85